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752836.shtml>)

附錄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1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科学、规范、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类文件调整方案及要求的通知》（国认证〔2013〕39号），我委制定了两个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用于规范指导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生产企业建立确保产品持续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用于规范指导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工厂检查工作实施的一致性，现予以发布。

上述两个通用实施规则与后续发布的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配套使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编号：CNCA-00C-005）.doc

2.《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编号：CNCA-00C-006）.doc

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1 月 2 日